

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<<個人用>>

系班級、班級		中文姓名		性別		學號	
		英文姓名 (請依威妥瑪WG拼音為主)					
住 宿 電 話			地 址				
圈選申請項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能優良學生獎學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志助學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 (全年可申請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 (限國小/國中學生申請。勾選此項者，請務必填寫下方「二、校外競賽細節」)						
一、學習成績填寫欄 (非申請一般/特殊/勵志獎助學金者免填)							
申請者自填		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平 均		
學 習 領 域 (智 育)							
學 習 領 域 (德 育)							
二、校外競賽表現細節欄 (僅限申請「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」者填寫)							
競賽名稱				組別項目			
主辦單位				競賽時間		民國 年 月 日	
獲獎名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， 本次僅受理民國 <u>115年1月1日至7月31日</u> 期間之獲獎證明					
三、學校審核意見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校初審，該生各項資格與得獎事蹟屬實，特此推薦。 學校承辦人/註冊組長簽名職章： _____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
申 請 資 格	一、設籍於台南市麻豆區壹年以上之學生，高中職學校若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位非設籍麻豆學生。						
	二、所修科目均須依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規範，清寒學生除外。						
	三、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全班第一名或特種科目等校內各項獎學金。						
	四、若清寒學生者優先核獎。 (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或就學學校之家境清寒證明書)						
	五、若學生同時具備多項資格(如資優與校外競賽)，必須於送件時完整填寫所有相關欄位(包含學業成績與校外競賽資料)。未完整填寫者，基金會後端將視同該生僅有意願申請已勾選之項目，不予主動遞補至其他未填寫或資料缺漏之項目，以保障完整送件者之權益。						
附 繳 證 件	一、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						
	二、可證明現居住麻豆區滿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。						
	三、自傳(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可免)。						
	四、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(特殊資優生、專業技能、校外競賽獎學金須提供)						
	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(不是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不須提供)。						